

2013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

《植物(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)(檢疫區)令》

(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《植物(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)條例》(第 207 章)第 1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檢疫區的宣布

現宣布附表所指明的地區為檢疫區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檢疫區

1. 新界沙田多石徑 9 號沙田植物檢疫站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黃志光

2013 年 12 月 9 日

註釋

本命令宣布新界沙田多石徑 9 號沙田植物檢疫站為檢疫區。該區須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按《植物(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)條例》(第 207 章)管理，以管制植物、植物病蟲害及泥土的進口，並防止植物病蟲害的蔓延。